

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

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责任认定办法

根据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《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实验过程中，应严格按实验程序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进行，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，如发生，按下列办法认定。

一、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、实验室设施损坏的，由直接责任人负全责并按照规定赔偿：

- （1）不听从指挥，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或规定要求操作。
- （2）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，擅自动、用、拆、改仪器设备。
- （3）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不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，擅自动用仪器设备。
- （4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出本室外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- （5）因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工作失职，指导错误，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。
- （6）由于其他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。

二、由于下列客观原因，造成仪器设备、实验室设施损坏的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责任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- （1）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。
- （2）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，确实难以避免的经过批准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失。
- （3）由于其他合理的客观原因（如：突然停电、停水、外接电源故障等）造成仪器设备意外损坏、损失。

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